

证券代码：600190/900952

证券简称：锦州港/锦港B股

公告编号：2023-022

债券代码：163483

债券简称：20锦港01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截至2023年4月24日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集团”）持有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数量为154,732,13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73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东方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102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5.9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9%，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52,732,133股。

2023年4月25日，公司收到股东东方集团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股份	40,00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5.85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.00%
解质时间	2023年4月24日
持股数量	154,732,133
持股比例	7.73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102,000,00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65.92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5.09%

经东方集团确认，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无后续质押的计划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、解除质押情况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